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釹鐵硼永磁體（「**釹鐵硼永磁體**」）供應商，我們於1996年首次涉足稀土永磁體行業。我們通過深厚的技術積澱和持續的自主創新能力，開發出性能優異的釹鐵硼永磁體，並持續深耕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工業電機及其他三大下游業務領域。我們同時積極開拓具身智能機器人、低空飛行器等高增長屬性的新興市場。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中國少數掌握釹鐵硼永磁體全套製備技術的企業之一，覆蓋了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我們通過自主研發及改進全流程裝備，掌握了先進的製備技術，大幅提升磁材的品質與產能。根據灼識諮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有年產26,000噸釹鐵硼永磁坯料的生產能力，是全球最大的稀土永磁體製造商之一。

通過加大技術創新力度，持續改進稀土永磁體的生產工藝與裝備，使主要產品的性能及品質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靠自主研發在中國及海外司法權區獲得118項發明專利、三項實用新型專利，並先後實施完成了六項中國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國家863計劃**」）；我們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授予我們。我們的研發項目先後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2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業化項目被評為國家重大科技成果轉化項目，用於機械硬盤音圈電機的「韻昇YUNSHENG」牌釹鐵硼永磁體於2020年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我們持續重視研發投入，通過高純淨磁體、晶粒細化、晶界優化、晶界擴散、選區擴散、磁體拼接、再生磁體等核心技術，深化技術能力，打造出具有優異特性的稀土永磁體。我們的燒結釹鐵硼永磁體、黏結釹鐵硼永磁體以及磁性組件，已成功覆蓋新能源汽車產業、消費電子產業、工業電機及其他等高端製造產業，同時也已進入具身智能機器人以及低空飛行器等快速增長、充滿潛力的新興產業。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取得了優秀的成績，已成功進入各大產業的頭部企業的供應鏈。

本集團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文為本集團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1994年	本公司（前稱為寧波韻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1995年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Yunsheng (U.S.A) Inc.成立，標誌著本公司拓展美國市場的決心。
1996年	本公司正式進軍稀土永磁體行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0年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366.SH)。
2001年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包頭韻昇強磁成立。
2003年	本公司在包頭建立稀土永磁體大型生產基地，以此擴大生產規模。
2006年	我們的VCM磁體研發項目已成功完成。
2011年	韻昇科技工業三園建成，為進一步產能提升與產業發展提供支撐。
2012年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Yunsheng Magnetics (Europe) GmbH成立，標誌著本公司拓展歐洲市場的決心。
2014年	本公司「稀土永磁產業技術升級與集成創新」項目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韻昇科技工業四園建成，提升我們的產能及經濟發展。
2018年	韻昇科技工業六園竣工，助力進一步提升產能及行業發展。 我們的「年產6000噸釹鐵硼永磁體坯料搬遷擴產項目」在包頭完成。
2022年	本公司於包頭啟動年產15,000噸高性能稀土永磁體項目。
2024年	本公司榮獲「稀土新材料領域「全國領軍企業」」稱號，彰顯其行業地位。

有關本集團所獲主要獎項、認可及認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獎項及認可」一節。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早期發展

於1994年1月22日，寧波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布了《關於設立寧波韻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甬股改[1994]第4號)，同意共同設立寧波韻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由寧波韻聲精機公司投資人民幣21.54百萬元、寧波江東曙光工業公司投資人民幣2百萬元、寧波中農信國際貿易總公司投資人民幣3百萬元、寧波中建房地產開發公司江東分公司投資人民幣3百萬元以及鄞縣東方壓鑄廠投資人民幣0.5百萬元。訂約各方協定寧波韻聲集團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0.70百萬元，相等於30,700,000股股份每股人民幣1元。其中，由上述發起人認購30,040,000股，佔股本總額的97.85%；

歷史及公司架構

由寧波韻聲集團內部員工認購660,000股，佔股本總額的2.15%。於199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竺韻德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

於2000年10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寧波韻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通知》(證監發行字[2000]134號文)批准，本公司於2000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通過網上價格發售以供買賣，股份名稱為「寧波韻昇」，股票代碼為「600366」。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27.10百萬元。

於2001年4月股本變動

於2001年4月，我們決議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以127,100,000股A股的總股本為基礎，所有A股股東每持有10股A股獲增發5股A股，共發行63,550,000股新A股。是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於2001年5月完成。實施後，我們的總股本增至190,650,000股A股。

於2002年4月股本變動

於2002年4月，我們決議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以190,650,000股A股的總股本為基礎，所有A股股東每持有10股A股獲增發5股A股，共發行95,325,000股新A股。是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於2002年7月完成。實施後，我們的總股本增至285,975,000股A股。

於2006年6月股本變動

於2006年6月，我們決議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以285,975,000股A股的總股本為基礎，所有A股股東每持有10股A股獲增發3股A股，共發行85,792,500股新A股。是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於2006年6月完成。實施後，我們的總股本增至371,767,500股A股。

2007年4月30日非公開發行股份

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議決批准向特定投資者進行非公開發行股份。

經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寧波韻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通知》(證監發行[2007]399號)批准，本公司獲准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5,000,000股A股。經與特定投資者進行詢價後，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8.05元的價格向五名目標投資者發行24,000,000股A股。

於2008年4月12日，我們完成有關變更登記，註冊資本由371,767,500股A股增至395,767,500股A股。

於2011年5月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

於2011年5月25日，我們決議分配利潤，以395,767,500股A股的總股本為基礎，所有A股股東每持有10股A股獲增發3股A股，共發行118,730,250股新A股。是次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於2011年8月完成。實施後，我們的總股本增至514,497,750股A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5年4月17日，我們採納了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建立長期激勵機制以激勵員工，更好地使員工利益與本公司策略發展保持一致。根據201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向155名合資格對象授出總共20,480,000股附帶歸屬條件的限制性A股的股份獎勵。於2015年8月10日完成發行及登記程序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14,497,750股A股增至534,977,750股A股。

於2015年8月發行股份以進行資產收購

於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的議案》的提案。

於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核准寧波韻昇股份有限公司向匯源（香港）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批復》（證監許可[2015]2764號）。此批文授權本公司向匯源（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5,102,084股A股，向劉曉輝發行2,010,208股A股，向楊金錫發行1,467,633股A股，向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1,235,476股A股，向青島靜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發行411,828股A股，向北京建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發行411,828股A股，向劉光清發行363,175股A股，向楊春梅發行306,296股A股，向趙育清發行65,631股A股，向楊良發行43,760股A股，以及向朱華發行26,256股A股，以購買彼等所持有的相關資產。於2016年11月完成發行及登記程序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556,421,925股A股。

於2016年4月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於2016年4月7日，本公司決議回購及註銷310,000股已授予合資格對象但未滿足201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歸屬條件的限制性A股。於2016年12月7日完成回購及註銷及登記手續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56,421,925股A股減至556,111,925股A股。

根據201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

於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決議進一步向71名合資格對象授出總共1,375,000股限制性A股的股份獎勵。於2016年12月28日完成發行及登記程序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56,111,925股A股增至557,486,925股A股。

於2017年3月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於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決議回購及註銷415,000股已授予合資格對象但未滿足201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歸屬條件的限制性A股。於2017年7月31日完成回購及註銷及登記程序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57,486,925股A股減至557,071,925股A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2月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於2018年2月9日，本公司決議回購及註銷113,500股已授予合資格對象但未滿足201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歸屬條件的限制性A股。於2017年7月31日完成回購及註銷及登記程序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57,071,925股A股減至556,958,425股A股。

於2018年5月的股本變動

2018年5月8日，我們決議以556,958,425股A股的總股本為基礎進行資本儲備資本化，發行共445,566,740股新A股。此次資本儲備資本化已於2019年4月完成。實施完成後，我們的總股本增至1,002,525,165股A股。

於2018年8月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於2018年8月30日，我們決議回購及註銷13,411,444股已授予合資格對象但未滿足201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歸屬條件的限制性A股。於2019年4月16日完成回購、註銷及登記手續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1,002,525,165股A股減至989,113,721股A股。

於2022年3月及9月非公開發行股份及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3月15日及2022年9月5日，本公司決議向特定投資者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並實施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資者完成了102,854,330股A股的非公開發行。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激勵對象授出20,410,000股限制性A股。於2023年3月13日完成發行及登記程序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989,113,721股A股增至1,112,368,051股A股。

於2023年8月及10月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於2023年8月及10月，我們決議回購及註銷共計610,000股已授予合資格對象但未滿足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歸屬條件的限制性A股。於2025年6月27日完成回購及註銷及登記手續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1,112,368,051股A股減至1,111,758,051股A股。

於2024年7月及9月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及庫存股份

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決議終止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回購並註銷已授予合資格對象但未滿足歸屬條件的相關A股。在回購及註銷11,874,000股限制性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少至1,099,884,051股A股。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決議註銷843,000股庫存股份。回購及註銷程序於2025年7月9日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至1,099,041,051股A股。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99,041,051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列示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該等附屬公司對我們的營運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的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包頭韻昇強磁	2001年5月30日， 中國	99.97%	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生產
韻昇磁體元件	2001年11月28日， 中國	100.00%	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生產
韻昇黏結磁體	2003年3月21日， 中國	99.00%	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生產
韻昇投資	2006年7月6日， 中國	90.00%	投資控股
韻昇特種金屬	2008年10月30日， 中國	99.00%	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生產
韻昇新能源汽車材料	2016年3月22日， 中國	100.00%	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生產
韻昇塗覆	2017年8月30日， 中國	99.00%	金屬表面塗覆技術研發、表面 塗覆加工及磁性材料生產及 銷售
包頭韻昇科技	2020年3月11日， 中國	99.97%	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生產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20年12月21日，韻昇控股及乾浩投資（「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決策一致行動。具體而言，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上就本集團內部事項決策的投票，須與韻昇控股保持一致，並以韻昇控股的意見及決定為準。如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未能出席相關會議，該人士須委任韻昇控股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行使投票權。

於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屆滿後，韻昇控股與乾浩投資於2023年12月15日訂立新的一致行動協議（「**2023年一致行動協議**」，連同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統稱「一致行動協議」），並於簽署後生效。2023年一致行動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大致相同。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決策與韻昇控股一致行動，前提為該等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及直至(i)各方同意終止2023年一致行動協議；或(ii)自2023年一致行動協議生效日期起滿三年期間結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44%。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已採納多項員工持股計劃，旨在激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員工持股計劃」。

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業務發展及擴張獲取額外資金，同時為未來需求建立另一個融資平台。此外，利用香港作為國際樞紐的角色，此次[編纂]將為產業鏈延伸、全球市場擴張以及策略性併購提供大力支持。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

自2000年起，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為600366。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監管局就本公司延遲註銷若干已回購股份及作出相應信息披露（「**2024年事件**」）發出的警示函（「**警示函**」）形式的行政監管措施。

2024年事件源於本公司於2020年為股份激勵目而回購A股，其中部分股份未在規定時限內註銷，且未及時進行相關披露。該延遲乃由於當時相關人員對適用監管要求的理解不足。本公司此後已完成整改，包括註銷相關股份，並加強了內部控制與合規意識。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警示函構成一項監管措施，而非行政處罰，故2024年事件不構成重大違規。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未受到2024年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存在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與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注意。

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歷史及公司架構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以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無任何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注意，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產生異議。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尋求[編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中國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此外，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規定，對於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H股在聯交所上市且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須於任何時間：(a)市值至少10億港元；或(b)佔中國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中[編纂]及[編纂][編纂]股H股，本公司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編纂]股A股)。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編纂]的全部[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預期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此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須由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規定百分比10%，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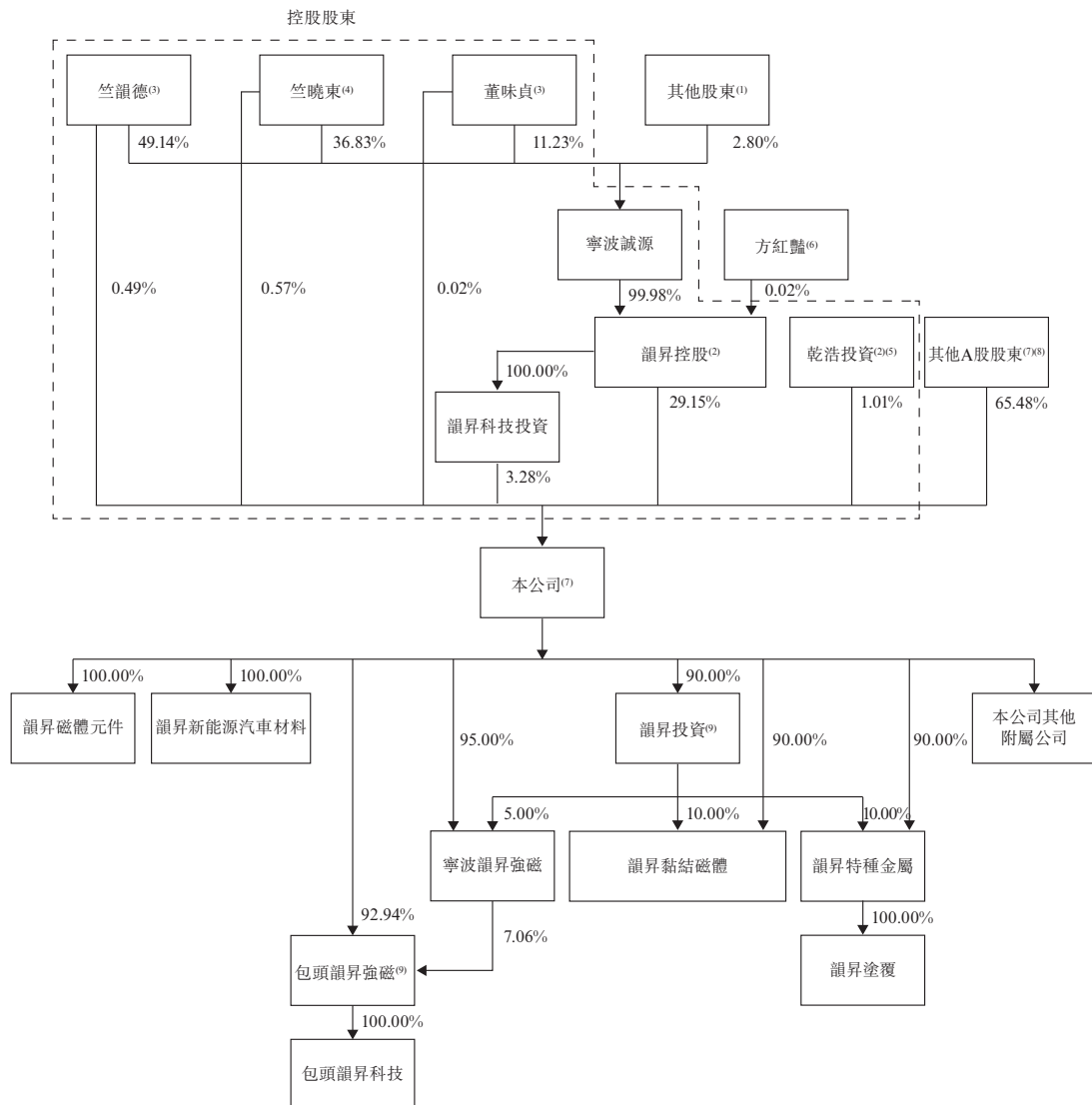
根據最低[編纂][編纂]港元、中位數[編纂][編纂]港元及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可自由[編纂]的H股的預期[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均超過第19A.13C(2)(b)項下的最低規定要求，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符合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餘下股權分別由汪國龍先生、郭正崙先生、汪燕女士及林榮良先生持有1.32%、1.12%、0.20%及0.16%。除於寧波誠源的持股外，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等為被動投資者，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決策。因此，彼等不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 (2) 根據2023年一致行動協議，韻昇控股及乾浩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
- (3) 董味貞女士是竺韻德先生的配偶，而執行董事竺曉東先生是二人的兒子。彼等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1,620,000股A股由竺曉東先生直接持有，而4,644,061股A股則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竺曉東先生，其中450,000股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歸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 (5) 乾浩投資分別由陳銀芬女士及莊德炎先生持有70.00%及30.00%。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乾浩投資的持股外，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等為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決策，因此彼等不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 (6) 除於韻昇控股的持股外，方紅豔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為被動投資者，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決策。因此，彼不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 (7) 包括11,964,093股已回購及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中持作庫存股份的A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中持有的已回購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庫存股份已計入持股比例的計算。
- (8)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外，A股餘下股東各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持有不多於5.00%。
- (9)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頭韻昇強磁分別由本公司及寧波韻昇強磁持有92.94%及7.06%。寧波韻昇強磁分別由本公司及韻昇投資持有95.00%及5.00%。韻昇投資分別由本公司及韻昇控股擁有90.00%及1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且[編纂]未獲行使)：

